

淮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淮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网站(sjzyj.huaina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中心 G 座 4 楼,邮政编码:232001,联系电话:0554-6689622、5368000)。

一、总体情况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按照《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要求,围绕政务服务工作,制定发布我局 2024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持续优化公开内容形式。

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出台《淮南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我局“高效办成一件事”相关经验做法已在国家发改委《全国优化营商环境情况交流》、省政府《安徽政务交流》刊发，入选全省解决“一类事”问题典型案例，在全省复制推广，并获评安徽省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一）主动公开。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加强公开专栏内容审核，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2024年，淮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网站共发布政务动态信息133篇，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157篇。新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栏目，共发布18条信息，新增“高效办成一件事”栏目，共发布12条信息。发布征集调查12期，4次参加市广播电视台《政风行风热线》栏目，举办2次新闻发布会，均为“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情况交流主题。

（二）依申请公开。按照《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要求规范办理信息公开申请。2024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件，为个人网上申请。已依法按时答复并予以公开。全年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规范政策文件制定公开，落实互联网信息发布三审制度，2024年制发规范性文件0件，废止1件，发布部门其他文件1件，转发上级政策文件7件，对我局“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进行省级政策配套更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整合建立“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设立“高效办成一件事”专题栏目，发布本部门工作动态、媒体报道等信息供交流参考，完善“专项工作”栏目信息，按季度发布“局长带头换位体验走流程”计划安排表，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五）监督保障。全年共参加5次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包含一次依申请公开专题培训。健全社会评议制度，全年办结网站留言2条，均为咨询信件，平均答复时长2天，无投诉情况。全年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度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信息目录编制不够精确，存在多个栏目发布相同信息或部分栏目长期无相关信息更新的情况。二是政策文件制定过程中公开度不够，制定流程细节公开不及时，公众参与度不足。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推进政务公开栏目优化，把握信息全生命周期，加强信息密级审核，同时提升政策制定过程中公众参与环节的必要性，加强政务服务与数据资源领域政务动态的可读性、透明度，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